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區 看板 申請書

收件日期：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電話			
起訖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至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申請區域	□A 區 第_____號 (田徑場北面看板區) 尺寸：180cm(寬)*210cm(高)，價格：NT12,000 元/一面/六個月 □B 區 第_____號 (室外籃球 1 至 8 號場西面看板區) 尺寸：270cm(寬)*180cm(高)，價格：NT15,000 元/一面/六個月			檢附資料	□內容圖檔 □示意圖 □尺寸 □其他資料_____
預計施工日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至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備註	

場地器材組承辦人	場地器材組組長	體育室主任	體育室看板審核
			□通過 □不通過

（本聯體育室留存）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區 看板 申請書

收件日期：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電話			
起訖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至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申請區域	□A 區 第_____號 (田徑場北面看板區) 尺寸：180cm(寬)*210cm(高)，價格：NT12,000 元/一面/六個月 □B 區 第_____號 (室外籃球 1 至 8 號場西面看板區) 尺寸：270cm(寬)*180cm(高)，價格：NT15,000 元/一面/六個月			檢附資料	□內容圖檔 □示意圖 □尺寸 □其他資料_____
預計施工日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至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備註	

場地器材組承辦人	場地器材組組長	體育室主任	體育室看板審核
			□通過 □不通過

注意事項	看板申請書經核准同意後應遵守下列事項： 1.悉依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辦理，請詳閱 切結書 並簽名(親簽)。 2.租用期間，租用單位應負責看板設置之安全，如有損壞，或因設置於圍欄上之看板固定不穩等直接或間接造成他人受傷、財物受損等事故時，申請人應負全額賠償責任；看板若不慎遭破壞或毀損，本室不負賠償責任。 3.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本校辦理活動，及如遇老舊、破損或天候狀況不佳，須暫停看板牆面出租時，經本室通知後須立刻更換或拆除，申請人不得拒絕，本室並就後續出租日數按比例退還租金或天數。 4.使用電子郵件回傳廣告內容圖檔、示意圖及尺寸等相關資料及匯款證明者，請寄至 nchu202@nchu.edu.tw 5.保證金及租用費用匯款至： 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第一商業營行台中分行　40130099556 並請繳款後將匯款證明傳真至 04-2286-2237 或 EMAIL:nchu202@nchu.edu.tw（請註明匯款單位及單位名稱）。

（本聯借用單位留存）

聲明：本申請表資料蒐集目的為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使用者之資料維護，申請人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僅供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備查並予以保密。

國立中興大學看板切結書

租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用區域：_____（若不只一處，請完整填寫）

本看板租用單位(立切結書者)已詳閱並知悉貴校「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租用規則，於本租用期間借用上列區域願意遵守規定，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承諾：

一、租用單位資格及看板性質符合規定，未涉及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校方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如有影響教學、研究、安全、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時，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

二、租用結束會依貴校及臺中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校園；若因本租用未妥善處理致貴校受罰，相關罰鍰由借用單位負擔。

三、租用單位確實為本租用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使用有關之保險，若因本租用造成之意外事故，由借用單位負全責。

四、租用自施工完成後，看板如有損壞，或因設置於圍欄上之看板固定不穩等直接或間接造成他人受傷、財物受損等事故時，租用單位應負全額賠償責任；看板若不慎遭破壞或毀損，本室不負賠償責任。

五、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違反相關場地使用規則或經本室管理員勸導不聽者，本室有權停止租用，租用單位不得要求賠償及退費。

六、租用期間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本校辦理活動，及如遇老舊、破損或天候狀況不佳，須暫停看板出租時，經本室通知後須立刻更換或拆除，申請人不得拒絕，本室並就後續出租日數按比例退還租金或展延天數。

七、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由借用單位自行留存，於租用結束後場地及各項設備已復原、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始得申退。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者】

本場地借用單位：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連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場地借用單位/核章者：

1. 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單位主管核章。
2. 本校學生團隊：(1)社團:課外活動組主管核章。
   (2)非屬學生社團:請院系所主管核章或請導師、實驗室教授核章。
3. 校外單位：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接背面）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提供各項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場館為執行運動場館租賃及退還保證金等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使用證號、郵局局號或銀行代碼、郵局或銀行帳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詳如申請表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本場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或經使用者個人授權同意處理、利用之地區。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足時，本場館將無法提供相關事項。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可依個資法規定，得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補充或更正。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本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場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4、申請方式悉依本場館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

六、個人資料之保密：本場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告知事項之修訂：本場館保有修訂本告知事項之權利，本場館於修訂本告知事項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場館相關事項，表示您已同意本場館所更改之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簽章)**